

深圳市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中心文件

高交会办〔2023〕3号

高交会交易中心关于第二十五届 高交会有关参展事项的通知

各省市、高校组团牵头单位：

第二十五届高交会将于2023年11月15—19日在深圳会展中心（福田）举办，根据大会总体安排，原“国家高新技术展”和“创新与科研展”整合为“国家科技创新成果展”。现将有关参展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展形式

省市、高校团组在国家科技创新成果展集中展示科技创新发展成果和双招双引政策，各团组将最新科技产品、科研成果和先进技术充实到各对应专业展区进行展示。

二、展位面积和价格

省市、高校团组在国家科技创新成果展参展，展位价格和展

览现场服务沿用往届优惠，其中省市团组参展面积不超过108平方米，高校团组参展面积不超过72平方米，各团组可根据实际需要申请展位面积。

如省市、高校推荐企业自行参展各专业展，展位价格按各专业展市场价格执行；省市、高校以展团形式在各专业展参展，展位价格在各专业展市场公开价格基础上享有团组价优惠。

三、参展面积需求

请各团组在7月15日前明确并反馈参展面积需求，以便我们做好本届高交会的团组展位规划和参展服务工作。

深圳市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中心

2023年6月27日

(联系人：李梦婷，联系电话：0755-82848894，
张凯强，联系电话：0755-82848892)

高交会交易中心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印发